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 學年度(2023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招生簡章

【2023年9月入學】

- ▶ 學校地址: 22030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
- ▶ 本校網址:https://www.aeust.edu.tw/
- ▶ 招生網址: https://recruit.aeust.edu.tw/p/403-1014-733.php
- ▶ 電子郵件信箱:ac aff adm@mail.aeust.edu.tw
- ▶ 招生專線:+886-2-7738-7708
- ▶ 非上班時間招生專線:+886-900-577-380
- ▶ 傳真:+886-2-7738-6471





亞東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2023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2023年3月7日(二)
網路報名時間	2023年4月17日(一)至2023年6月15日(四)
公告錄取名單	2023年8月3日(四)
登記就讀意願截止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四)
寄發錄取通知單	2023 年 8 月 中旬
正式上課	2023年9月中旬 (預計,以本校公告行事曆為準)

本簡章所提日期時間,均以臺灣時間為準。

亞東科技大學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專班及資格 註冊帳號



登入系統 輸入報名資料



準備所需繳交文件



進行資格及入學審查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1. 報名網址:

https://eservice.aeust.edu.tw/recruit/OverseasCommunityAffairsCounciiUndergraduateProgram/

2. 網路報名時間:

2023年4月17日~2023年6月15日

- 1. 填寫入學申請表、選填志願,並詳細檢查確認 送出表件。
- 2. 申請人可選填3個志願。
- 1. 請將審查應繳交資料及證明文件依簡章第21頁 【附表一】「報名資料繳交檢查表」之各項必 繳表件掃描成PDF檔後上傳系統。相關規定請詳 閱簡章第4頁"繳交表件"說明。
-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23年4月17日~2023年6月15日
- 1. 進行入學資格審查。
- 2. 報名資料不全,除特殊情況外,一律不受理。
- 3. 申請件經各系審查後,提招生委員會議複審。
- 申請人名單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身分資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件。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目 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申請日期、方式及繳交表件	4
參、甄審方式	5
肆、修業年限與畢業規定	5
伍、招生專班資訊及名額	6
陸、申請費	17
柒、錄取	17
捌、放榜	17
玖、申訴	17
拾、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8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8
8	
【附表】 一、報名資料繳交檢查表	
【附表】	
一、報名資料繳交檢查表	21
二、申請表	22
三、切結書	25
四、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全登錄作業說明)	26

亞東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2023年)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壹、 申請資格:

一、 身分資格: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取得僑居地 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得報 名申請。

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需簽具切結書,經僑委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一: 西元2023年6月15日<mark>往前回溯推算6年(西元</mark>2017年6月16日至 西元2023年6月15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 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 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 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曆 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 予以認定。

-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 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 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 審核。
 - 就讀僑委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註:「非學位班」:
 第41期以前所開設班別)。
 - 2. 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3. 參加僑委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 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 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二年。

- 6.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7.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8.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 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 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免予計算返臺僑生在臺居留期間自西元 2020年3月11日至西元2022年8月31日止。本項規定將依疫情現 況滾動調整,並隨時公布於僑委會官網。

註六: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 分。

註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二) 華語能力規定:

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學習時數達 240小時(詳僑委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 如報名本專班時,尚未符合以上規定,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西 元2024年7月31日)前,透過以下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 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240小時。

- 1. 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 海外僑華校。
 - (2)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僑委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 (3) 僑<mark>委會認可之國</mark>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本專班學校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4) 僑委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 **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實體 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2.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 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 A1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
 - (1) 華文獨立中學畢業:須附上統一考試成績單。
 - (2)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 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TP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 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 (三)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 (四) 未滿18歲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或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 (五) 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未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 (六) 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 (七) 申請者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 區效期3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請各保薦單位(學校)確實審核。
- (八)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 (九) 持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者,不得申請。
- (十)取得通過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緬甸國際學校高中畢業證書,並持有中華 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僑生,亦得比照本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 (十一)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性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二、 入學學歷資格:

符合「入學專<mark>科學校</mark>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齡以26歲以下者為優先。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二: 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 不視為在海外居留。

註三: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 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 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 資格提出申請: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 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 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 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惟入學後依本校學則規 定應補修學分數下限為12學分,應修習之課程由各系訂定。

(四)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貳、申請日期、方式及繳交表件

一、申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四)。

二、申請方式:

一律上網至<u>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報名系統</u>填寫並完成報 名及相關資料上傳。

https://eservice.aeust.edu.tw/recruit/OverseasCommunityAffairsCounciiUndergraduateProgram/

三、申請人可選填3個志願。

四、繳交表件:請依報名資料繳交檢查表【附表一】之繳交項目,備妥或簽名完 成後掃描成PDF檔,依序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 (一)申請表【附表二】<mark>,線上</mark>填寫申請表完成後,**需列印由申請人及家長簽** 章後掃描成PDF檔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 (二)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 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三)學歷證件:

- 1.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
- 2. 應屆畢業生/中五學制畢業生:提供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需加蓋學 校戳章。
- 3. 同等學歷: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規定。
 - 註:(1)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繳交經駐外機 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核 驗之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應屆 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或附歷

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 (2)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 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成績證明(相當於國內高一至高 三程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 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 該學期成績單。)
-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 國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程度之證明。
- (四)歷年成績單:需蓋教務處戳章或保薦單位戳章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
- (五)切結書【附表三】:由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掃描成PDF檔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 (六)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附表<mark>四】:</mark>請參考簡章P.26登錄作業說明,無則免上傳。
- (七)讀書計畫。
- (八)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參、甄審方式

- 一、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 二、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並經本校系所審查。

肆、修業年限與畢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以四年為原則。(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 四年制海青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 位,依規定發給中英文畢業證書。
- 二、畢業學分數:依本校各科系畢業學分數規定。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者,入學後於畢業學分數外須依規定加修至少12畢業學分。

伍、招生專班資訊及名額

◎本校下列「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開班人數每班須達 20人為開班原則,若專班招生錄取人數未滿 20 人,本校得不予開班。

專班名稱	智慧電子製造「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条所	電子工程系			
班級數	元 节 投。			
招生名額	40 名			
專班課程類別	製造業領域			
合作廠商	慶霖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聯寶電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課程說明	羅制貞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業是我國龍頭產業之一,亞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於民國57年 成立,隨著電子產業的持續發展,本系持續為國家培育電子技術領域之傑 出人才,畢業生廣佈於國內外科技產業,對我國科技業有傑出之貢獻。 為了幫助學生了解電子產業發展與熟悉職場環境,本系近年來持續推 動產業實習,目前已經有約50%之大四學生參與企業實習課程且表現優 良,然而於推動實習的過程中,持續得到廠商的回饋,得知目前電子產業 人才短缺現象嚴重,且多數廠商希望透過長時間實習的方式培養企業所需 的專業人才,降低人員流動同時提升企業經營的穩定性;此外對於廣大僑 生而言,如何能夠提供僑生優質的學習環境,且幫助僑生於完成學業後能 留在國內服務,是需要迫切解決的重要問題。為解決上述問題,本系針對 僑生與廠商之需求,申請於112學年度開辦四年制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希 望能透過專班的開設,滿足僑生就學需求同時解決國內廠商之人才短缺問			
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題,進一步幫助我國科技業發展。 (一)基本要件 符合僑委會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相關辦法之規定。 (二)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及學科成績標準 學生建議具備華語文溝通能力,若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級優先錄取。 (三)學生尚須具備其他能力項目 無。			

專業技術訓練

通識課程(含基礎課程、

核心通識、博雅通識)

- 華語文閱讀思考
 (一)
- 2. 華語文閱讀思考
- 進階華語文應用
 (一)
- 4. 進階華語文應用
- 5. 人際溝通及職場倫理
- 6. 職涯探索與發展
- 華語文書寫表達
 (一)
- **練課程(含** 8. 華語文書寫表達 (二)
 - 9. 科技英文導讀
 - 10. 科技英文寫作
 - 11. 台灣社會與文化
 - 12. 台灣電資科技發展
 - 13. 運動與健康
 - 14. 台灣技職教育特色
 - 15. 設計與創新

實習

- 1. 產業實習(一)
- 2. 產業實習(二)
- 3. 產業實習(三)
- 4. 產業實習(四)
- 5. 產業實習(五)
- 6. 產業實習(六)

專業必修

- 1. 基本電學(一)
- 2. 基本電學(二)
- 3. 電路學(一)
- 4. 感知器互動應用設計
- 5. 作業系統實務
- 6. 電腦網路實務
- 7. 數位邏輯設計
- 8. 數位系統設計
- 9. 電子學(二)
- 10. Python 程式設計實 務
- 11. 物聯網系統設計與應用
- 12. 基礎數學
- 13. 計算機程式
- 14. 微處理機
- 15. 專題研究
- 16. 基本電學實務
- 17. 電子學(一)
- 18. 電子學實務(一)

專業必修

- 1. 電腦概論
- 2. 電子學實務(二)
- 3. 電路學(二)
- 4. 計算機結構
- 5. 雲端運算
- 6. 雲端資料庫
- 7.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 攻防
- 8.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9. 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 10. 行動裝置專題設計
- 11. PCB 印刷電路板設計
- 12. 電磁相容實務與應
- 13. 光電工程檭論
- 14. 資料結構
- 15. 積體電路布局
- 16. ARM 微控制器系統 設計
- 17. 生醫電源積體電路設計
- 18. 人工智慧
- 19. 人工智慧系統設計 與應用
- 20. 硬體描述語言數位 系統設計
- 21. 智慧電子系統設計
- 22. 類比積體電路
- 23. 生物醫學工程導論

相較於一般外國學生,本專班不但在學雜費有相當之優惠(免 20,105 元), 亦提供優秀僑生獎助學金,獎學金細節如下表所示。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項目	獎學金項目	獎助學金額度	申請資格
1	每學期優秀獎學金	3. 000~5, 000	擇優數名
2	急難助學金	依照一般	生規定
3	校內工讀學上將助學全	在不影響理業學習形	, 安排倭比於校內

				各單位工讀	
				https://sad. aeust. edu. tw/p	/412-10
	4	學校獎學金		73-4729. php?Lang=zh-tw	, 112 10
	項目 本班學生實際收費費用				
	學雜費		30,000 元		
	住宿費		第一年 0~5	,000 元/學期(視房型)	
	第二年 7,50		第二年7,5	00~10,500 元/學期(視房	
	型)				
		10	寒暑假須另	外收費:150/天	
各項收費	電腦及絲	網路使用費	800 元		
(單位以新臺幣計)	其他	/1 "	依實際產生	金額付費	
(十四級)(1) 至中山)	1、 學雜	費:30,000 テ	t, 8 學期 240	<mark>,000</mark> 元	
	2、 住宿	費:第一年	每學期依房型	<u>○ 0~5000</u> 元,第二年每學期依房	型
// 1/20	7500)~10500 元,	寒暑假 <mark>住宿</mark>	另行付費,一天新臺幣 150 元計	。冷氣使
	用費	另計。		771254 11	
	3、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4、其他 	:學校依規定	<mark>保險費</mark> 、健 <mark>康檢查</mark> 費、全民健保	費等依實	
	際支付金額為準。				
	The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the Asia E				
				hnology (AEUST) was establ	1
	1969. I <mark>t has</mark> earned affirmation and praise from the industry ar				I
\\				thanks to the diligent effor	
11 -				eachers, students, and alumn	
11 110				ronics Engineering Departmen	
// 30				h solid theoretical knowledge	
	7).			e electronic/information eng	
北上四本山然人以然立				els. We guide students to bring	_
英文版專班簡介或簡章		1 7 -		onesty, Diligence, Simplicit	
連結網址				idents are expected to gain f	
	_			tto of AEUST as follows: Colla	
				ologies, Second language ski	118,
		_		on & Creation.	nic
	There are two aspects in curriculum planning: Electronic				
	Production Line Operation and Electronic Product Testing. Through specialized subjects and courses of practical applications,				
	humanities courses in general education, and service-learning				
	-				_
	programs, students will be well-positioned by exhibiting good work				

ethics and owning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specializations. As to

	the student counselor program, it covers the following three major
	areas: learning guidance, living assistance, and career consulting.
	We will provide various ways to enhance the students' practical
	competenc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experts'
	collaborative teaching, vocational course common core
	competencies program, senior project, business course of lectures,
	school visit and off-campus internship.
	一、校址:22030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二、電話:+886 2 7738-8000 分機 2203
其他	三、承辦人:楊斅璇
	四、網址: https://www.aeust.edu.tw/
	五、電子信箱:fz099@ma <mark>il.aeust.</mark> edu.tw



專班名稱	智慧工廠製造與管理「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系 所	工業管理系			
班級數	1			
招生名額	40 名			
專班課程類別	製造業領域			
合作廠商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市代號:4540)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市代號:6153)			
課程説明	是無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市代號·6153) 亞東科技大學於9/26在僑委會協助下開設馬來西亞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培養馬來西亞臺商高科技研發、製造,與長照相關人才。藉此基地可以連結馬來西亞產業界,透過亞東科大培育實務的專業人才,可協助馬來西亞臺商技術升級並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帶來馬國製造與長照人員質與量的提升。 有鑑於此,本校工業管理系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技術升級與轉型,提升在馬來西亞臺商的國際競爭力,特申請此專班。隨著工業4.0的崛起,除了科技的進步,製造業亦須同步現代化。本專班主要是培養馬來西亞僑生製造業基層管理人才,目標為:培育「作業流程管理」(智慧工廠製造)及「企業經營決策」(智慧工廠管理)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製造業基層管理人才。這些學生畢業後,可根留台灣,為台灣注入新血,協助台灣經濟發展,亦或學成歸國,不論有否加入台商,皆可提升馬來西亞製造業管理技術的提升,使公司獲得最大利潤。此外,亦可落實國際連結及合作,促進僑委會、馬國、台商與我國大專校院及配合公司的產、官、學合作,使馬來西亞及臺商能善用大專校院充沛研發能量、技術提升與培訓資源,進而深化二國之國民外交。			
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基本要件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僑生。 (二)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及學科成績標準 1. 語文能力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級,未達者,必須每週額 外上 0 學分,5 小時華語文輔導課程,此課程免費。 2. 學科成績須達原高中職畢業門檻。 (三)學生尚須具備其他能力項目 1. 簡要中文或英文自傳撰寫能力。 2. 簡要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撰寫能力。			

	3.	加分項目:語文	能力記	證明(何	如托福、華	語測駁	负或	學習中文之語文修
		習證明)及其他	有利:	文件(女	口:證照及獎	狀…等	٤) ٥	
	通識課程	(含基礎課程、	專業	必修		專	業义	ふ修
	核心通識	、博雅通識)	1.	製造工	二程與科技實	₹ 1.	華	革語文輔導課程
	1. 初級	華語文(一)		務		2.	人	力資源管理
	2. 初級	華語文(二)	2.	電子商	育務概論	3.	彬	为流管理
	3. 華語	文說寫(一)	3.	統計學	貴務	4.	專	享案管理
	4. 華語	文說寫(二)	4.	作業研	开究	5.	金	全融科技與管理
	5. 人際	溝通管理	5.	品質管	萨理	6.	生	E產排程模擬
	6. 華語	口語溝通(一)	6.	工作研	开究實務	7.	倉	業管理
	7. 華語	口語溝通(二)	7.	管理實	了務專題	8.	朋	及務業行銷
	8. 華語	文閱讀(一)	8.	製造業	*管理實務	9.	市	7場調查與分析
	9. 華語	文閱讀(二)	9.	工業管	<mark>萨理</mark> 概論	10.	. 连	垫鎖店管理
// 1~	10. 台灣	社會與文化	10.	電腦軟	^欠 體應用	11.	. 賞	資訊科技管理
// 823	11. 台灣	金融發展史	11.	設施規	見劃實務	12.	見	才務管理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含	12. 職場	倫理	12.	人因工	-程實務	13.	雇	頁客關係管理
實習科目)	13. 運動	與健康	13.	計算機	^後 程式	14.	· 学	 学動法規
	14. 台灣	技職教育特色	14.	管理學	3.	15.	. í	全業倫理
	15. 設計	創新	15.	會計學	3	16.	. 栈	卷器人
S			16.	生產管	理	17.	· 行	
	實習					18.	·	产工安全衛生法規
	1. 進階	實習(一)				19.		D列印設計
		實習(二)				20.	. 管	产理與成本
1/ 1/27		實習(三)				21.	. <u>企</u>	=業資源規劃
11 7		實習(一)				22.	老	胃能工廠與智慧生
// .0.	A 3	實習(二)				4.	產	
	6. 專業	實習(三)			. (23.		设造業知識管理
	NO.				~ S	24.		動化檢測
	11.0	VIII		0	it "	25.		建階華語文(一)
		UN	+		(A) (1) 2h 1 (建階華語文(二)
	相較於一般外國學生,本專班不但在學雜費有相當之優惠(免 20, 105 元),					8(免 20,105 元),		
	亦提供優秀僑生獎助學金,獎學金細節如下表所示。					由 14 次 16		
	項目	獎學金項						申請資格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項目	獎學金項目	獎助學金額度	申請資格	
1	每學期優秀獎學金	3. 000~5, 000	擇優數名	
2	急難助學金	依照一般生規定		
3	校內工讀學生獎助學金	在不影響課業學習形	,安排僑生於校內	
0		各單位工讀		
4	學校獎學金	https://sad.aeust.	edu. tw/p/412-10	

Г	П	Leo :====	ı	
		73-4729. php?Lang=zh-tw		
	項目	本班學生實際收費費用		
	學雜費	30,000 元		
	住宿費	第一年 0~5,000 元/學期(視房型)		
		第二年 7,500~10,500 元/學期(視房		
		型)		
		寒暑假須另外收費:150/天		
各項收費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800 元		
(單位以新臺幣計)	其他	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1、學雜費:30,000 ヵ	元,8 學期 240,000 元		
	2、 住宿費:第一年	每學 <mark>期依房型 0~5</mark> 000 元,第二年每學期 [/]	依房型	
	7500~10500 元,	寒暑假住宿另行付費,一天新臺幣 150 方	元計。冷氣使	
// 1/20	用費另計。			
	3、 各項考照費:依	實際收 <mark>費。</mark>	\\	
		定應辦 <mark>理團體保險費、健康檢</mark> 查費、全民	健保費等依實	
	際支付金額為準			
		Management Department (IMD) of the	4 11	
		ce and Technology (AEUST) was establis	7	
A1S		mation and praise from the industry	/ 11	
		, thanks to the diligent efforts and	11	
\\		chers, students, and alumni of the dep	- 11	
11 -		ducate and equip students with solid	//	
11 1		practical experience to become busin	ness	
// 30	decision-makers			
		rocess managers at various levels.	_	
英文版專班簡介或簡章		the spirits of the AEUST motto:		
連結網址		ity, Vigilance, and Innovation. Stud		
		ve core competencies that match the mo		
		oration & Teamwork, Information tech		
	Second language skills, Problem-solving, and Innovation & Creation.			
	There are two aspects in curriculum planning: Business Decision			
		on Process Management. Through speci		
	subjects and courses of practical applications, humanities courses			
	_	on, and service-learning programs, s		
		by exhibiting good work ethics and		
		ion specializations. As to the stude		
	program, it covers	the following three major areas: le	earning	

guidance, living assistance, and career consulting. We will provide various ways to enhance the students' practical competenc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experts 'collaborative teaching, vocational course -common core competencies program, senior project, business course of lectures, school visit and off-campus internship. Management skills and competent managers are in great demand throughout various businesses and industries (manufacturing, service, business, agriculture, etc.) Graduating students may easily find job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1. industrial engineering, 2. Service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3. supply, distribution and warehouse management, 4. marketing, public relations and technical specialty, 5. Relevant sales of shop, 6. manager of warehouse and retail stores.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Industrial Management graduates have the broadest job market. 一、校址:22030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二、電話: +886 2 7738-8000 分機 5105 其他 三、承辦人:劉碧霞 四、網址: https://www.aeust.edu.tw/ 五、電子信箱: ex023@mail. aeust. edu. tw

TO THE UNI.

專班名稱	5G 與智慧聯網「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系所	通訊工程系				
班級數	1				
招生名額	40 名				
專班課程類別	製造業領域				
合作廠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課程説明	本校通訊工程系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四年制產學合作僑生專班」,旨要培養海外青年學生具有基礎通訊專業與實務應用技術之能力,課程中並安排勞動部內、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課程(所輔導之證照為教育部公告之法規證照),藉以強化學生之就業軟實力與硬實力,進而降低學用落差與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標。此外,大四亦安排全學期或全學年之產業實習選修課程,學生可依自身專業發展規劃,選擇參加產業實習或是有興趣的專業選修。對於有意繼續深造之學生,亦可於畢業後參加碩士班考試,完成碩士學歷。				
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基本要件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二)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及學科成績標準 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級者,得擇優錄取。 (三)學生尚須具備其他能力項目 學生具有專題製作之實務能力或有體成果者,得擇優錄取。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通識(含基礎課程、核心 專業必修 1. 數位邏輯設計 1. 智慧汽車通訊實務 1. 初級華語文(一) 2. 電子學(一) 2. 天線概論與 ADAS 2. 初級華語文(二) 3. 電子學(二) 3. 天線工程與實作 4. 汽車先進駕駛輔助 4. 華語文說寫(一) 4. 計算機網路 4. 汽車先進駕駛輔助 4. 華語文說寫(二) 5. 專題研究(一) 5. 華語口語溝通(一) 6. 專題研究(二) 5. 微波電路設計與實 6. 華語口語溝通(二) 7.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作 7. 華語文閱讀(一) 8. 電子實習(一) 6. 射頻被動電路 7. 微波工程 9. 體育(一) 10. 信號與系統 8. 微波系統				

	10. 體育	(=)	11.	計算	機網路	實習				
	11. 體育(三)		12.	通訊	系統實	習	多婧	某體通言	訊模組	
	12. 體育	(四)	13.	計算	機程式	實習	1.	物聯絡	網暨車聯:	網應
	13. 創意	發想與設計	14.	微處	理機			用		
	14. 問題	解決與設計	15.	電磁	學		2.	網路	足式設計	
	15. 健康	與生活	16.	數位	訊號處	理	3.	人工	智慧	
	16. 環境	生態與倫理	17.	數位	通訊		4.	音訊	處理	
	17. 海洋	城市與文化	18.	電路	學(一)		5.	影像	處理	
	18. 職場	倫理	19.	微處	理機實	習	6.	遊戲	程式−3D ≥	遊戲
	19. 台灣	社會與文化	20.	通訊	系統			設計	實作	
	20. 台灣	史	21.	數位	訊號處	理實習	7.	手機	程式設計	
	21. 世界	史	22.	微積	分(一)		8.	大數	康分析	
	22. 資訊	.能力培育	23.	微積	分(二)					
// 1	23. 人際	溝通管理	24.	工程	數學(-	-)	實務	 舒證照	類	
// 823	24. 生命	教育	25 <mark>.</mark>	工程	數學(二	=)	1.\	數位'	電子檢定	
			26.	物理	(-)		2.	網路	架設檢定	(-)
	實習		27 <mark>.</mark>	物理	(二)		<u>3</u> .	網路	架設檢定	(二)
	1. 產業	實習(一)					4.	通信約	泉路檢定	(-)
	2. 產業	實習(二)					5.	通信	泉路檢定	(二)
	3. 產業	實習(三)					6.	恩科	CCNA 證照	R檢
	4. 產業	實習(四)						定	<i>)</i>	
	5. 產業	實習(五)						H	7	
\\ \\ \	6. 產業	實習(六)								
1/ 1/27	相較於一	般外國學生,	本專班	E不但	在學雜	費有相當	台之優	惠(免	20, 105	元),
	亦提供優	秀僑生獎助學	基金 ,獎	學金	細節如	下表所示	÷ • 🧲	2	//	
// 'V	項目	獎學金	項目	獎學金 3.000~5,00		度	申言	青資格		
	1	每學期優	秀獎學			00	擇值	憂數名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2	急難助	學金			照一般生規定				
	3	拉加工墙舆	上 將 山 鱼	且人	在不景	5響課業	學習:	形,安	排僑生於	校內
	3	校內工讀學	王兴助与	产金	各單位	立工讀				
	4	4 C83 1.3. 11df C8			https	://sad.	aeus	t. edu.	tw/p/412	2-10
	4	學校獎	字金		73-47	29. php?	Lang=	zh-tw	I	
	項目		本班學	生實	祭收費	費用				
	學雜費		30, 000	元						
各項收費	住宿費	第一年	0~5,	000 元/	/學期(視	房型)			
(單位以新臺幣計)		第			0~10, 5	00 元/學	:期(礼	見房		
		型)								
į l	1									

寒暑假須另外收費:150/天

	声吸几炯的片 中弗	000 =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800 元					
	其他	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1、 學雜費:30,000 ラ	亡, 8 學期 240, 000 元					
	2、 住宿費:第一年每學期依房型 0~5000 元,第二年每學期依房型						
	7500~10500 元,寒暑假住宿另行付費,一天新臺幣 150 元計。冷氣使						
	用費另計。						
	3、各項考照費:依	實際收費。					
	4、 其他:學校依規定	定應辦理團體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全局	足健保費等依實				
	際支付金額為準	•					
	https://ce.aeust.edu.tr	w/index.php?Lang=en					
	https://eservice.aeust	edu.tw/recruit/aeustInternationalRecr	uitment/				
英文版專班簡介或簡章	1200						
連結網址							
// .							
// 521	国图科学 2	1960	\\				
	一、校址:220303 新	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 				
二、電話: +886 2 7738-80 <mark>00 分機 2302</mark>							
其他	三、承辦人:賴靜如	33 33 33 77 77 B3 31	. 11				
	四、網址: https://	/www agust edu tw/	⊣				
	_		-				
	ユ、电丁信相・Otl34	4@mail.aeust.edu.tw	3 11				

THE UNI. OF SCI.

陸、申請費:免費。

柒、錄取

- 一、 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 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 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 三、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同分參酌順序以高中歷 年成績為優先,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 四、本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各系甄審合格者,提本 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捌、放榜

一、公告錄取名單:2023年8月3日(星期四),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郵 Email寄發錄取通知單予錄取生。

(https://recruit.aeust.edu.tw/p/403-1014-733.php)

二、學生應主動查詢榜單,並於獲知錄取後,主<mark>動通知</mark>學校您的就讀意願。 (<u>ac_aff_adm@mail.aeust.edu.tw</u>)

玖、申訴

- 一、申訴範<mark>圍:考生</mark>對於招<mark>生相關</mark>事宜認為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 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對本考試結果有疑義者(含成績複查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7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以國際快捷郵件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以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考生如欲查詢本校是否已收到書面文件,請先 以Email聯繫)
- 三、申訴書應記載姓名、報考科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與申訴事實及理 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與證據。
- 四、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校得不予處理。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處理案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拾、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凡經錄取之學生,應持本校錄取通知書到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辦理入學簽證, 實際報到日期以學校公告開學日(預計西元 2023 年 9 月開課)為準並配合我 國入境相關措施辦理。屆時無法報到者,應於該限期前提具正當理由,並經 學校同意,否則逾期者視為棄權。
- 二、學校公告錄取名單後,不得更改就讀學校及系別。
- 三、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註冊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四、註册時身分驗證:

- (一)繳驗身分相關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二)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我國<mark>僑務委員會指定之</mark>保薦單位核驗之高中 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學籍及修業規定,應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學則之規定。 六、四年制海青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 位,依規定發給中英文畢業證書。
- 七、業經核准分發學校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mark>,必須</mark>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 分發學校逕行註<mark>銷,並</mark>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各生<mark>到校時</mark>,應<mark>持正式畢業證書註冊入學。</mark>
- 九、各生抵臺後,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放棄學籍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 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交通便捷<mark>,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捷運板南線「亞東醫院」站第2或3</mark> 號出口,步行5分鐘即可達本校。
- 二、入學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三、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1) 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 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

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6)未滿 18 歲者須另檢附經驗證之「父母同意書」及戶籍謄本(須 3 個月內核發)(7)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 日內利用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 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照 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 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 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由衛生福 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 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 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

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3個月,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 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 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 四、所繳證明文件<mark>有偽造、冒用或變</mark>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 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 五、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停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六、僑生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役男者,在學期間請依規定申辦在學緩 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役男身分者, 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役相關規定。但僑生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不 具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有關兵

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七、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 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 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八、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駐外機構與保薦單位務必要求申請表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監護人。對填寫資料不實者,學校有權要求限期重行覓定,逾期得撤銷其學籍,並限期自費返回僑居地。
- 九、為便於學校對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四年制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倘大二以後學校宿舍床位不足,住宿仍須集中管理。
- 十、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四年制海青班學生得於入學第二學期申請轉系或轉學(不限系別);惟轉系或轉學僅限於四年制海青班之體系內轉,且受理轉學學校招收名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該轉班之名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二、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十三、僑生在<mark>學期間、畢業或自願</mark>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 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 辦。
- 十四、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 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 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將 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等資料,運用於本招生 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 試務及亞東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十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相關規定 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亞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2023 年)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報名資料繳交檢查表

序號	✓	項目	備註
1		申請表	必缴
2		僑生身分證明文件: 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必繳
3		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中學畢業證書 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2023年9月入學前取得正 式畢業證書)	必缴
ASIA		繳交歷年成績單(需蓋教務處戳章或保薦單位 戳章)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 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	必缴
5		中六或高一~高三) 切結書	必缴
6	(V)	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	
7		讀書計畫	必繳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註:請詳閱 P.4 貳、申請日期、方式及繳交表件。



亞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2023 年)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表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 Year 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Academia-Industry Cooperation Bachelor Degree Programs Application Form

1. 甲請人資料/ Applica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編號/NU:(請 <u>勿填寫</u>)			
			第一志	願專班					
		First selection							
申請就讀志願序		第二志願專班		4	4				
Ap	ply for Preferen	nce	Second selection						
		14	第三志	願專班					
			Third se	election					
		中文				年 龄	性別		
姓	名	(Chinese)				Age	Sex		
Full	name	英 文				出生日期	一 五元 年 月 日		
	123	(English)				Date of Birth	YYYY/MM/DD		
//	77				於西元	年由	1.0		
//					<u>(</u> 國	家)經(地點)			
l 11					到主	<mark>達現居留地</mark> 。	: 1		
	中華民國 Republic	身分證字號]	assport No.: res		Durati	on <mark>of the</mark> present			
[[of China				reside	ence			
國籍	(Taiwan)	居留證號碼				year,	貼最近6個月內2吋		
Nationality	7			From country to		country to	正面半身相片		
						city to this	2 inches × 2 inches recent photo		
\\					pre	esident residence	recent photo		
\	僑居地	國別 Nationa	lity:	ity:					
· ·	0verseas	身分證字號	ID No.:		出生地 Place o		8//		
	Residence	護照號碼Pass	sport No.	:	11				
Em	ail	1					· //		
通訊	地 址	でか				聯絡電話 TEL	手機Mobile:()		
-	Address	N	7 7	÷ .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 域 碼)	市話TEL:(-)		
	nformation of	Parents		JN		O * //	,=		
申請人	中文								
父親/母親	中文 (Chinese)				西元	年 月	日		
姓 名 Applicant's	,					YYYY/MM/DD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 (請勾選)		
Father/	英文	di di er		di at ma	Ali	ive□或or歿□Deceas			
Mother	(English)			出生日 Date of			Taiwanese		
申 請 人 母親/父親	中文			Birth	西元	年 月	Chinese?		
女祝/ 又祝 姓 名	(Chinese)					(存/歿)	□ 是 YES		
Applicant's	英文					YYYY/MM/DD	□ 否 NO		
Mother/ Father	央 文 (English)				A1	ive□或or歿□Deceas	sed		
1 autoi	•			1	I		1		

3. 在臺監護人

在 監 後 Contact	姓名 Full name	與本人關係 Relationship to the applicant	電話/手機 TEL/Mobile	
Guardian in Taiwan	地址 Address		Email	
服務機關 Affiliation	名稱 Name of the Company		電 話 TEL	

4. 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4. 學歷/ Education:	al Background				
 校	高 中 High Sc	hool		其他學歷 others	
Name of School	7		HS >		
入 Year of Enrollmen	學 西元 年 nt YYYY/MM/D	月 D	西元	年 月 YYYY/MM/DD	日
	#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Year of Graduation	on YYYY/MM/D	D		YYYY/MM/DD	
協助推薦來臺就學	之僑華校/教學組織(Reference	e)			
Documents to battache	d academic years		B學年成績單 certificate 3. Tr	canscripts of the las	t three
注意事項 Notification 3.	則免填。 Please fill in the form clearly. 經詳閱本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就讀期間若發生重大緊急醫療事件,家長同意授權學校處理。 After reading this prospectus, students are obligated to comply with all the requirements. If a major medical emergency occurs during your enrollment, you and your parents agree to authorize the school to manage it.	申請人簽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西元 年 月 日 YYYY/MM/DD	家長簽章 Parent's Signature 西元年 YYYY/M	月 日 IM/DD

註:

1.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未滿18歲持外國護照者,由僑務委員會同意依分發結果列冊,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管,免附「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Note: According to the "Overseas Taiwanese Chinese Students Returning to Study in Taiwan and Counseling Regulations", Article 6, Item 3,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uncil agrees to list the results of the distribution by sending a letter to the Consular Affairs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r the foreign passport holders under 18 years of age to be listed, "consent of the guardian in Taiwan" is not required.

2. 本說明之中文版與英文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

If any translation of this document conflicts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or contains terms in addition to, or different from the Chinese version,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切結書

申請人	<u> </u>	(國民)之僑生申
請 112 學年度	(西元2023年)四年制產學合	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若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 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止應符 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 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二、注意事項:

- (一)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 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
- (二)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 費用。
- (三)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四)絕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 (五)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
- (六) 具有 華語 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能進行聽 寫。
- (七)因故退學者須於1週內離校,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此致

亞東科技大學

ERNU 立切結書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僑居地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若未滿 18 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 18 歲者則免)



僑 務 委 員 會

OCAC, R.O.C. (Taiwan)

僑務委員會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

		務請先詳閱 吾文學習時數					及四年制產學台	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
中 NAME	文	1					*	\
姓 名 NAME	文 IN	F	irst	_ (Cap	ital	Letters)	4/1	
居住城市	-	出生日期				性別	□男 □女	1
CITY	A	DATE OF BIRTH	Month	day		GENDER	Male Femal	e
國 籍 NATIONALIT	SIA	住 址 HOME ADDRESS	(Capita	al Letter	s)		I F	O P
聯絡電 Contact N	A CONTRACTOR			E-mail				7 //
護照	發照地 Issue	點 Place of	7		號	馬 Number	4.0	
Passport	到期日] expiry	Date of	\ \ \			5	501//	
選擇就讀專到	班別	四年制產學台	合作學士海	外青年技	術訓	東班		
華語文學	華語文	能力測驗聽力	7及閱讀測	驗	•			
習時數認	測驗項目 分數				等級			
證方式(2擇	聽力測驗							
1)	閱讀測驗							
	華語文	學習管道及時	· 持數 (課程	開辦機構	及學習			
	學習管道			核發證日			課程名稱	學習時數
	1. 海外	華(僑)校						

Ì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本會認可	
	之當地教育機構	
	3.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	
	// 3. 1	
	// 282	
	// 1/2	
/	4. 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班或	1/18/2
//		
//	遠距視訊教學)	
H		- 1
H		- H
	50	<u> </u>
	5. 國內設 <mark>有華</mark> 語文中 <mark>心之大學校院</mark> 開設	
//	之華語課程	
//		
\	151,	
		9//
	11 'S	
馬來西亞	經本會認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獨	考試項目考試成績
地區	可之馬來 中) 畢業	
732		統一考試華語文科目
	西亞地區	
	保薦單位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SPM)」考試或「馬來
		西亞高等教育文憑
		(SPTM)」考試華語文
		科目
L	1	1

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 訓練班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僑生 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作業說明

一、計畫緣起

為配合落實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積極辦理海外招生作業,並以擴增 3 倍生源為目標,鑒於各國華裔青年華語文程度落差大,且近年來臺就學僑生人數日漸增加,本會為提升來臺就學僑生華語文能力,使其融入臺灣就學及就業環境,並瞭解僑生華語文學習歷程,特制定本說明。

二、計畫目標

為提升來臺升學之僑生具備一定程度之華語文能力,自明(112)年起來臺就讀本會專班之僑生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1 以上標準,或學習時數超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建議之 240 小時。

- 三、適用對象:明(112)年起來臺升讀本會產<mark>學攜</mark>手合作僑生專班(產 攜專班)、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僑生(海青學位班)。
 - 四、適用標準(詳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
 - (一)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至少須達 240 小時。
 - (二)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 1. 海外華(僑)校。
 -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本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 3. 本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海青學位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 訊教學課程)

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經本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例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實體或 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 經本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例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實體或 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三)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獨中)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 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 數證明,採認方式說明如次:
 - 1. 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須持有統一考試成績單。
 -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SPM)」考 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 (SPTM)」考試者,須選考華語 文科目,且成績及格。

五、登錄學習時數方式

- (一)採線上登錄方式辦理,報名本會專班之僑生須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證明文件(如結業證書、成 績單影本或由我國駐外館處出具證明之文件)。
- (二)報名本會專班之僑生,倘於報名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之聽力與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並取得成績單或證書,至「僑 務活動報名系統」上傳考試成績單或證書,免登錄華語文學習 時數。
- (三)若為<mark>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mark>立中學(獨中)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者,且經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文能力者,分別上傳以下證明文件,則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明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說明如次:
 - 1. 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統一考試成績單。
 -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SPM)」考 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 (SPT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 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 (四)僑生須於各專班報名期間上傳以上 3 項所列之證明文件。
- (五)僑生登錄學習時數及上傳證明文件後,需下載登錄完成通知信件或於確定提交資料前,以網頁列印方式列印登錄表格,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六、系統操作方式:

- (一)僑生須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網站進行會員註冊(網址: https://register.ocac.gov.tw),填入電子信箱及個人資料,並 按下「註冊」按鈕。
- (二)至個人電子信箱收取「僑委會活動報名信箱」之「會員註冊驗 證信」,開啟信件並按下「連結驗證」。
- (三)驗證成功後,請輸入信箱、密碼及驗證碼後,點選「112 年學 度僑生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 制副學士學位班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華 語文學習時數認證」。
- (四)登錄學習時數及上傳證明文件後,系統將自動發送「報名成功 通知」之信件,即完成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

七、審查作業:

- (一)初審作業:僑生完成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後,由各駐外館處或本會 僑教中心進行初審作業。
- (二)複審作業:由本會各專班分發作業委外單位進行複審,並於錄取通知載明是否符合「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之標準,若學習時數未達 240 小時者,另敘明應補齊之學習時數。

八、補救措施:

僑生報名產攜專班或海青學位班時,倘所登錄之華語文學習時數未達 240 小時,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選擇以下任一補救措施,以加強華語文能力,並依標準表採認之學習管道補足學習時數:

- (一)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及閱讀測驗,取得 A1 等級以上,於「僑務活動報名系統」上傳華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書。
- (二)於來臺升學前,參加本會開辦之「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取得 結業證書,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證書影本。
- (三)參加國內教育機構(各大學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開設之華語 文課程,取得結業證明,於本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相關證

明。

(四)參加學校開設之補救課程,並通過相關測驗,補齊不足之學習時數,於取得學校出具之上課時數證明或成績單,於本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相關證明。

九、本說明經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

